

# 民國早期的啓智與資優教育實驗

何華國

## 壹、前言

我國辦理的特殊教育中，英國長老會牧師莫偉良（Partor William Moore）於民國前四十二年所辦的瞽目書院，及民國前二十五年美國人梅耐德夫人（Annettd Thompson Mills）首創的啓瘡學校，應屬最早（教育部社會教育司，民七十）。然兩者的施教對象，一為盲童，另為聾啞兒童。如以智能不足與資賦優異兒童為對象的教育實驗而言，民國五十一年開始，由臺北市中山國民小學所試辦的啓智班，及五十三年由臺北市福星國民小學及陽明國民小學，所試辦之資賦優異兒童教育輔導，一般被認為是最早的（教育部社會教育司，民七十；毛連塢，未標明日期）。最近筆者翻閱從清朝末年即已出版之「教育雜誌」全套輯印本，發現民國早期即有人從事啓智與資優教育實驗方面的工作。現將筆者已知更早的啓智與資優教育實驗文獻披露，盼對啓智與資優教育的發展，能產生鑑往而知來的作用。

在「教育雜誌」上所見與特殊教育有關的文字，從清末至民初，似乎偏向一般觀念之介紹；篇數不多，且大半係屬譯作。民國八年，太玄曾有一文名「劣等兒童教育之要領」發表（太玄，民八），披陳其對可能係「智能不足兒童」的教學心得；其中曾討論到學級編制、教材、教法、體育、訓育等問題，內容堪稱完備。民國十一年，邵爽秋的「特殊教育之實施」一文，則在喚起大眾對於普及教育過程中，不應忽略特殊教育（邵爽秋，民十一）。該文除略述低能、盲、聾與語言障礙兒童之特殊教育實施辦法外，普呼籲國人，應制定特殊教育法令，作為推動特殊教育的基礎。民國初年已有此見解，確屬難能可貴。早期對智能不足與資賦優異兒童曾有明確教育實驗計畫的，應推江蘇省立第三師範附屬小學（陳獻可，民十），與無錫中學實驗小學（葛承訓，民十八）。前者似以智能不足兒童為主要實驗對象，而後者的研究對象，則為資賦優異學生。本文將

分別介紹該兩項教育實驗計畫。

## 貳、啓智教育實驗

陳獻可（民十）所撰之「特殊級教學的報告」，對其所主持的「特殊班」，曾略述其成立的目的在於減少各班因「劣等生」所帶來的痛苦，並試驗這些留級兒童是天生的，或人事未盡所造成的。陳氏所謂之「劣等生」應屬學業成績低劣之兒童，然觀其文中一再提及兒童的「愚笨」情形，似可推知此一特殊班可能大半係由「智能不足」兒童所組成。班上學生合計十七名，跟現行啓智班的編制標準（八至十五名），並沒有太大的出入。另外這一特殊班內之學生，其年級從二至四年級不等，屬一種複雜編制的型態。

在進行實驗之前，該特殊班曾對兒童施以智力測驗，並調查兒童的「履歷」，以瞭解其「品學」背景。並決定各學科之教學進度採「漸進主義」，使學童的學習能「得寸則寸的上去」。這種注重教學前的「診斷」，並按學生的能力，教學採彈性進度的做法，仍然趕得上當今的特殊教育潮流。

言及實施時之狀況，在教學方面採學科能力分組，特重讀書（閱讀）、作文、算術等科目的教學，並提供在校與在家的補充學習方案，使學生得以補缺救漏。這些作法都隱含著「個別化」（individualized）與「補救」（remedial）教學的精神。在學生的訓管方面，則採發表與感化主義，並注意與家長保持密切的連繫。所謂發表主義，乃感於過去這些學生在普通班時，「發言之權，久已奪掉，苟能有問即答，歡喜發表，便是絕大轉機」。因此教師並不拘泥兒童發言必舉手，不准同時發言等規則，以鼓勵學生多表達自己的意見，其用心可謂良苦。至於感化主義的實施，則針對兒童的不良行為，採團體討論與公議懲戒加以規範，使學生得以改過遷善。

這個特殊班的實驗時間，直至陳獻可（民十

撰寫這一份報告時，前後才只半年，但對該班學生學業的幫助與品性的陶冶，已顯現相當成績，且已有三名學生因程度的提升，而「回歸」至普通班。這種不把特殊班當作「特殊兒童」永久的安置場所之作法，較之今日並不遜色。陳氏在報告末了，曾陳述其教學與管理心得。在教學方面，他注重提供學生複習的機會，對兒童學習上的錯誤給予及時的訂正，利用能力較好的學生當助教，注意興趣的引發與自動的學習。對學童行為的管理，則強調因應個別體質，任其自然，使兒童自己覺悟，並鼓勵精勤兒童。這些作法也是合乎潮流的。陳獻可先生在文章最後，暢述其教特殊班的樂趣，頗具啓示性，特摘錄於下與特教園丁分享。他說：「擔任特殊級的教師，看了兒童奇奇怪怪，諸病百出，倘能把他做試驗資料，心中就異常樂觀哩。並且特殊級兒童，人數很少，教科差不多是一人獨任的，終日接觸，情誼很是密切。就是兒童成績之壞，除一二特別愚笨兒童外，並非天資關係，實在由於不肯用心，弄到這般地步。此種兒童，宛如未雕的璞玉，倘能略加人工，費一分的心，就有一分的效果。這學級是特別的，快樂豈不也是與衆不同的麼！」

## 叁、資優教育實驗

葛承訓（民十八）曾對「無錫中學實驗小學的天才教育實驗計畫」作了詳細的介紹。該「天才班」的招生對象，僅限於小學四、五、六年級智力特優之兒童。應屬於所謂的「一般能力」資優，而未及於「特殊才能」兒童。該實驗班設立的目的，在於充份發展學生個性，給予充份的教育機會，實驗天才教育課程及訓育方法。原先預定招收十至二十名學生，最後實際錄取者共計十六人。

該「資優班」學生的甄選堪稱謹慎。除初試外，尚有覆試。初試之工具為「廖氏團體智力測驗量表」。覆試除使用「訂正皮納西蒙智力測驗」外，並增加教育測驗，其工具為「小學默讀」、「小學算術應用題」等測驗。就當時甄選使用的工具，與目前國內所運用者相比，較顯著者是當時並未將「創造力」作為甄選學生的一項考慮因素。不過該實驗班在學生入學後，為深入瞭解學生的身心與社會背景，即以「醫理調查」、「

體格檢查」、「身體測驗」、和「家屬狀況調查」，分別再對學生蒐集更為完整的個案資料。這在我們現在的資優班也是少見的。

葛氏對於該「天才班」的教學策略，也有明確的描述。基本所採行的是學科能力和興趣分組，摒除年級界限，並強調獨立研究。教學方法是個別化的，但為培養學童的群性，且輔以團體討論。此外，表演、旅行、採集、製造、研究特殊問題、調查某種事件，也是以團體活動的型態來進行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對於資賦優異學生「獨立研究」（*independent study*）的重視，不正是阮朱利（Renzulli, 1977）提倡的三合式充實方案（The Enrichment Triad Model）所強調的麼。這在目前的資優班也是難得一見的。

該「天才班」在修學年限方面，也規定隨個人能力而酌量縮短，並得學習中學程度的課程。因此就其制度而言，實充滿加速制（acceleration）的色彩。此外該班為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，而減少機械性練習時間；注意原理原則的學習；以及採用社會約束，作為訓育（discipline）的重要手段，也皆令人稱道。

葛氏在其文末指出「上述計畫，一小部分已經實行，大部分尚是一種懸擬」。並稱「這個計畫並不完全，進行時定多增加之處。天才教育尚屬初試，一面實驗，一面研究，隨時記錄，以為改進參考」。無論如何，此一資優教育實驗，當時確已付之執行，應無疑義。

## 肆、感 言

在民國八年與十八年的啟智與資優教育實驗後，經歷了四十多年，我們才又在復興基地的臺灣繼續從事這方面的努力，能不令人感慨。民國早期的「特殊教育」工作者之自發實驗的精神，也是令人感佩的。我國目前在教育的質與量方面雖然年有進步，但教育上西化的傾向，却是不可否認的事實。在特殊教育方面，如何因應國情，發展出適合於我們自己的制度與課程模型，實在有賴於特殊教育工作者發揮自發創造的精神，持志不懈的努力。相信同樣再過四十年，我國在特殊教育上的成就，將令舉世刮目相看。（參考文獻從略）